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6-03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洲交通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14年签订了，协议规定了《金融服务协议》授信总额、资金归集上限、贷款利率等事项。现根据经营需要，拟调整《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如下：

1、将“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调整为“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承兑票据、担保等金融业务)35亿元”。

2、将“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调整为“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44层

法定代表人：李利娜

注册资金：十亿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

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646,175.89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298,908.37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97.65 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321,125.52 万元，吸收存款 522,581.4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904.6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3,745.72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10,297.72 万元，净资产 121,328.96 万元。

五洲交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为 18,930.62 万元。

与五洲交通的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五洲交通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五洲交通为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三、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不超过 1.9 亿元	1.8 亿元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	25 亿元	8.1 亿元	根据五洲公司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 2015 年向财务公司提取贷款 8.1 亿元。

四、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五洲交通积极向财务公司争取提高综合授信额度，提高融资的储备规模。经双方协商，结合五洲交通未来各版块经营发展需求，拟将综合授信额度由 25 亿元调整为 35 亿元。

随着财务公司对五洲交通贷款支持增加，由于贷款发放后会同时形成存款，原 2014 年《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存款余额上限制约了五洲交通继续获得财务公司支持，不利于五洲交通筹集资金和降低债务风险，不利于五洲交通资金流动性的保持。现经双方协商，拟将 2014 年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且不超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的条款调整为“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五洲交通在财务公司的日均贷款余额”。

由于上述调整，五洲交通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原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调整预计金额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日存款余额不超 3.35 亿元	不超过 12 亿元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	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	12 亿元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洲交通 2016 年 4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5 月 5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五洲交通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对此议案部份内容进行调整，“五洲交通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通过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第八届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调整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此议案将提请五洲交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交投集团将回避表决。调整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五洲交通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六、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内容，财务公司向五洲交通提供如下服务：

1、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向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存款服务：财务公司为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

3、信贷服务：财务公司向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4、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交投集团其他成员

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洲交通与财务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签订金融服务的目的是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途径，为五洲交通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此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